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李紀樺

電話：02-2349-6047

電子信箱：chli0918@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55005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5005160-0-0.pdf)

主旨：請貴公司參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之「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

(如附件)，避免違法情形發生，並請持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相關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為，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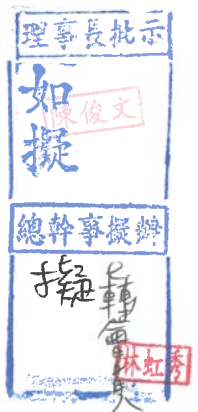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2月13日交科字第1150004719號函轉行政院115年2月10日院授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78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快運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樂桃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星悅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越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航空公司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竹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鴻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太陽富國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金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5/03/06 文
交 17:46 換 章



案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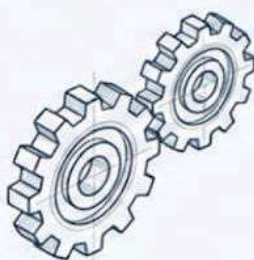
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 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 重點分析報告

三大核心重點



核心義務一：內部防護
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法§27
施行細則§12
各部會安維辦法



核心義務二：外部控管
委外監督責任

個資法§4
施行細則§7、8
各部會安維辦法



核心義務三：事故通知
即時通知當事人

個資法§12
施行細則§22



核心義務一：內部防護 安全維護措施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本法.....第27條第1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安全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 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目前有60部)



常見爭點一

未發生竊取或洩漏，即無違反規定？



違法認定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課予非公務機關安全保管責任之緣由，目的係為阻絕個人資料遭侵害之可能性。

立法目的明示課予非公務機關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安全負保管責任，而非等到實際損害發生後始得處罰。

→業者未發生竊取或洩漏，不代表沒有違反規定。



裁罰處分衡酌因素

是否竊取或洩漏僅作為「裁罰輕重」之衡量，而非免責依據。



常見爭點二

只要採購防護軟硬體，即能免責？



業者



為加強公司電腦資安等級，花費數十萬加裝正版防毒軟體，並升級為主控台模式，電腦作業軟體亦全面升級，已盡力改善資訊安全問題而非完全無作為。



訴願機關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課予非公務機關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之義務，以**確認個人資料外洩原因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自為訴願人之責任**，資訊安全係風險值概率而非有、無之問題，必需**長期投入**時間與資源，始得維護資訊安全之水準，**絕非單純購買軟、硬體即可防杜**，要難以無資安專長、無單位可以確認個人資料外洩原因等，卸免查證其安全措施是否適當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之責。



採購防護軟硬體≠合法
單純購買軟硬體不足以主張免責。(有做但尚未完備)

持續性要求
適當之安全措施需「長期投入」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50175635號、
第1050174274號訴願決定

22



常見爭點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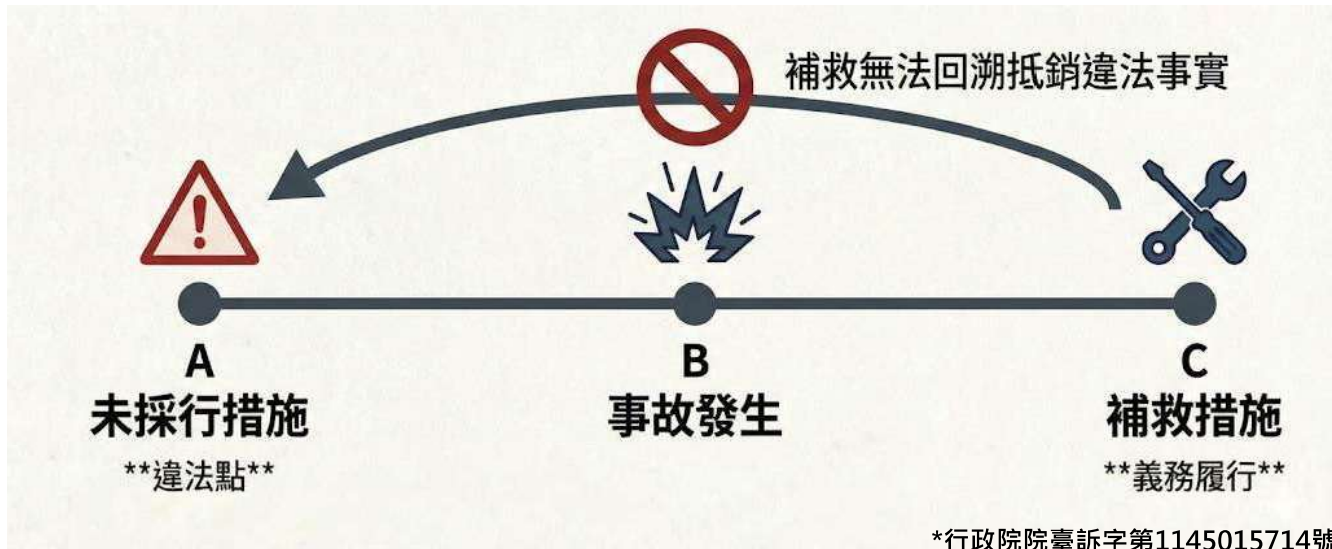
會員被他人釣魚詐騙資料，業者是否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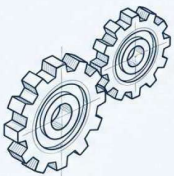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889號、
第1396號判決



常見爭點四 事後補救能否免責？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45015714號、
第1145006174號訴願決定



核心義務二：外部控管 委外監督責任

◆個資法第4條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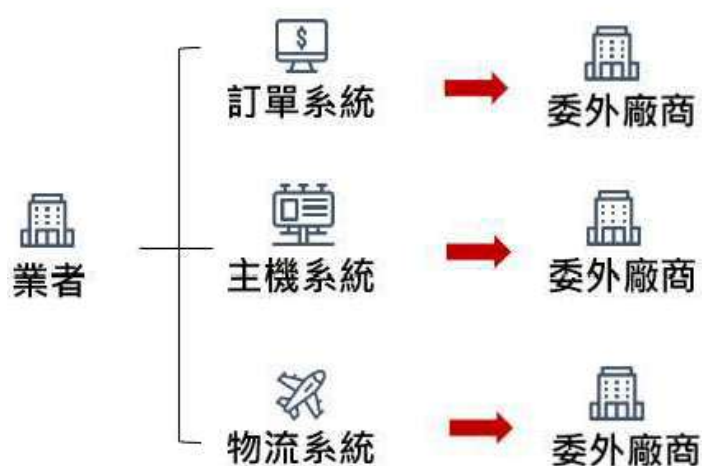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

-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目前有60部)

常見爭點五

業者以「未具資安專業」為由，主張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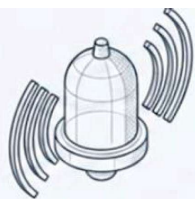
1. 簽立契約
2. 明定雙方權責
3. 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50183642號、
第1050184074號訴願決定

常見爭點六

監督委外廠商之實際作為？





核心義務三：事故通知
即時通知當事人

◆個資法第12條第1項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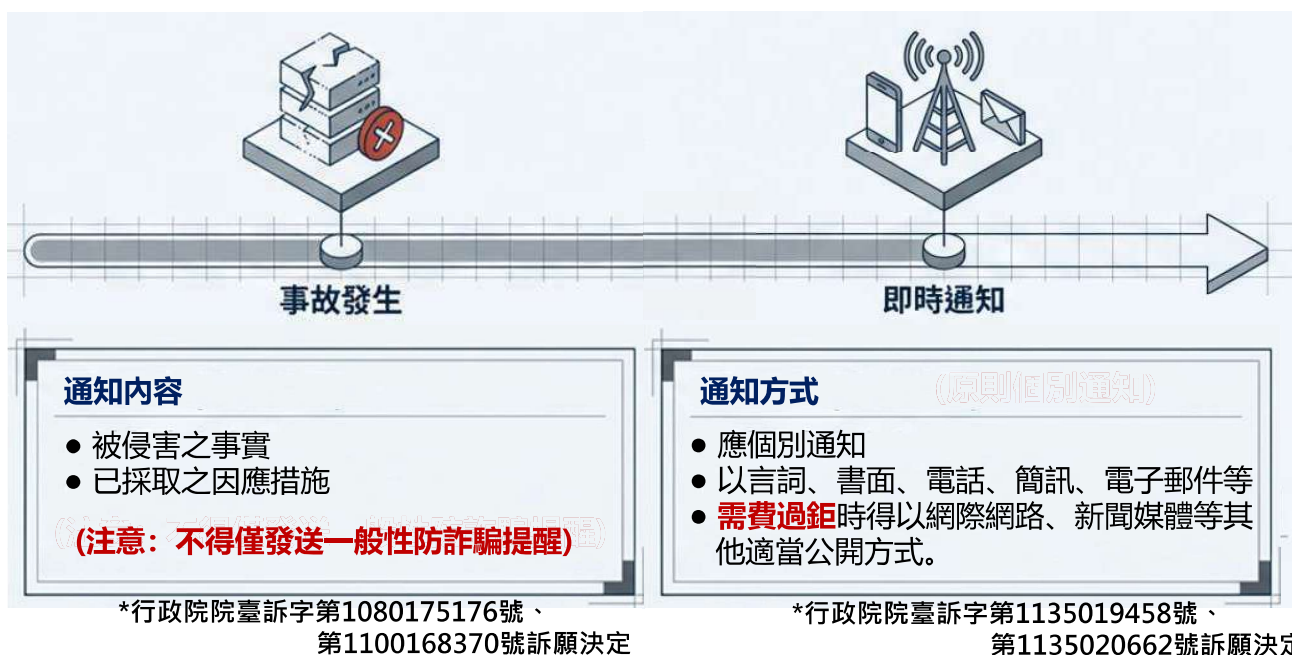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常見爭點七

通知當事人之方式及內容？



結論與建議

